

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生生”、“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吴嘉青：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688009.SH，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3033.SZ，深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601228.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1872.SZ，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4.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1965.SZ，深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冷小茂：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杨帆，于 202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05868.SH，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5.SH，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600233.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5.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马青海、曹宇、米凯、陈佳、冯启凡、杨雨田、常运生、何友、

王一涵、赵越、黎章义。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纪丰路 327 号 3 幢一层、二层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7 日
联系方式:	021-62201972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装卸搬运; 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 1.9865%的合伙份额, 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欣康、建发长榕的合伙份额; 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金启东股权投资(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湖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元湖北”)、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元”(注: 中金启元湖北、中金启元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其全部权利义务已由中金资本承接, 但工商尚未完成变更)、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欣康的合伙份额；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钟鼎五号的合伙份额；穿透后中金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

除上述情形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上述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持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机构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非执行董事谭丽霞通过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钟鼎五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152% 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欣康、钟鼎五号、钟鼎六号、高瓴润恒合伙份额，并通过该企业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5411% 股份。中金公司 5% 以上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君联欣康、钟鼎五号、钟鼎六号、惠每康宏的合伙份额，并通过该企业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03351% 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

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

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680962261F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方二路600号BFC外滩金融中心S1栋3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王元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680962261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

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1101015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调查工作，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的与财务专项核查相关的财务部分工作，起草、修改、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所指定的涉及财务会计问题的相关文件、备忘录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进度通过银行转账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金公司已支付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进度通过银行转账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财务咨询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艾瑞咨询担任本项目的行业顾问和募投咨询顾问，提供行业咨询服务及募投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信息系统核查机构，提供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及业务数据核查服务；聘请 HUANG&HU PC、DALDEWOLF、ARISTO LAWYERS 担任本项目的境外法律顾问；聘请上海瑞林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财经公关顾问；聘请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部分外文文件的翻译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艾瑞咨询担任行业顾问和募投咨询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信息系统核查机构，聘请 HUANG&HU PC、DALDEWOLF、ARISTO LAWYERS 担任本项目的境外法律顾问，聘请上海瑞林睿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财经公关顾问，聘请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部分外文文件的翻译服务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

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6)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7)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 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 修改《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本次发行完成后, 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人民币)
1	总部研发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959.00
2	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27,640.00
3	智能化信息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7,502.6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326.40
合计		105,428.00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 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 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生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生有限”）于2017年8月7日设立，发行人系生生有限于2022年1月21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生生有限于2017年8月7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生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及构成情况、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等。立信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532 号），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生生）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生生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533 号）、发行人出具的《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说明》，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

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由生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生生有限全部资产。根据发行人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设施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设置情况、财务人员名单、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办理等情况，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机构实地查看，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善、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药物研发、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商业成品药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全链条一体化冷链服务。经本机构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鞠继兵直接持有公司 6,712.889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438%，为公司控股股东。鞠继兵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宁波弗斯生、宁波宴伽、宁波宴嘉、宁波良生 0.0069%、0.0317%、0.0001%、0.0001% 的合伙份额，并通过前述企业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20% 的股份；肖忠梅分别持有宁波弗斯生、宁波宴伽、宁波宴嘉、宁波良生 1.2508%、99.9683%、99.9999%、7.6219% 的合伙份额，并通过前述企业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6359% 的股份。宁波弗斯生、宁波宴伽、宁波宴嘉、宁波良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22.8811% 的股份。鞠继兵、肖忠梅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2.6249%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等，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无形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等有关资料，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仲裁及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为生物医药冷链服务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或常住地有权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

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上海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上海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服务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

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市场需求未来增速不及预期的风险

受益于全球生物医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生物医药冷链服务的市场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同时，近年来基础前沿学科研究不断取得进展，持续投入创新研发的大环境下，全球生物医药市场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由此带来大量生物医药冷链服务需求。如果未来医药市场增速整体放缓，或者医药研发投入减少，公司业务的需求量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客户自身的财务状况、预算政策、研发进展情况、对市场预期的变化会对公司业务的需求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客户因为上述因素减少对公司生物医药冷链服务的采购，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二）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属于新兴产业，目前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我国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生物医药冷链服务的需求也随之不断上升，吸引了众多新入者参与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市场竞争也愈加激烈。高度竞争的环境对公司的服务质量、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客户粘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无法在上述各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并及时把握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业务和业绩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三）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专注于为药物研发、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商业成品药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全链条一体化冷链服务，其运输的临床试验药品、生物样本、医疗器械、商业成品药等产品对温度、安全等环境变量通常有着较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水平的服务质量，运送的药品、生物样本或医疗器械无法达到其温控要求，对客户的临床试验或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不仅面临违约赔偿，还可能因为声誉受损而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引发对公司业务的长期负面影响。

#### **（四）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的技术研发多年来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冷链装备研发与信息化系统迭代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地位的重要手段。公司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和技术研发形成了多项技术，技术领先是公司在业内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基于行业发展与客户需求及时更新技术，或者公司在技术研发的过程中遇到了重大障碍和失败，则可能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 **（五）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24%、29.08% 和 27.95%。公司毛利率受到生物医药行业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公司业务板块拓展、销售价格、运输及人员成本等众多因素影响。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市场需求下滑，或行业中出现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使得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未来销售价格下降、成本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六）应收账款持续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438.30 万元、13,123.17 万元和 17,385.6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8%、25.01% 和 27.40%，存在因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客户的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总部研发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能力升级项目”、“智能化信息系统研发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出现政策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导致项目无法顺利



实施，从而对项目实际收益和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就“总部研发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的闵行区华漕镇华漕社区 MHPO-1404 单元 03-03 地块与闵行区南虹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华漕镇人民政府签署了《生生总部研发基地及创新药物临床供应链亚洲中心项目（暂命名）投资协议书》，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项目评审意见书》（2022-006），取得了闵行区南虹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生生冷链募投用地的情况说明》，但尚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若公司无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定位于“全链条一体化生物医药冷链综合服务商”，以“成为全球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的领跑者”为愿景，专注于为药物研发、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商业成品药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全链条一体化冷链服务。公司不断引领和塑造着行业最佳实践模式与服务标准，并致力于成为一家在生物医药冷链服务行业可以代表中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企业，为中国制药企业、新药研发机构和科研院所的国际化业务保驾护航。

公司将以高水平的服务能力为核心优势，进一步搭建更为专业化和更具规模的运营网络，进一步构建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在创新药研发和生命科学冷链服务和细胞治疗冷链服务方面，加大服务深度和全流程覆盖度、探索批量化和标准化服务、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药械商业流通冷链物流方面，坚持深耕自营干线网络，以具有深度服务能力的网络复用为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并反哺临床业务。在国际医药冷链服务方面，加快境外自营运营网络的构建，夯实服务能力和交付能力，真正实现全球化覆盖。在新材料和冷链装备销售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向冷链装备产业链上游延伸和布局，降本增效的同时进一步实现服务能力的闭环、增强抗风险能力。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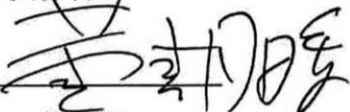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年6月21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3年6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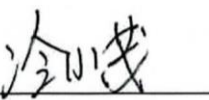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代表人:

  
吴嘉青

  
冷小茂

2023年6月21日

项目协办人:

  
杨帆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吴嘉青和冷小茂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吴嘉青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3033.SZ，深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601228.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1872.SZ，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600004.SH，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冷小茂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吴嘉青：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冷小茂：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1家，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吴嘉青、冷小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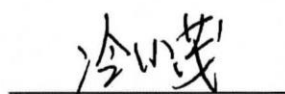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吴嘉青



冷小茂

